

附件 8

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实施方案

(数量 <50 株、胸径 $\geq 50\text{cm}$ 且数量 <10 株或胸径 $<80\text{cm}$,
且不涉及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一、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概况和城市树木迁移、砍伐必要性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或原因说明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投资兴建的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用地205亩，拟建设4栋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因施工需要及员工通勤需要，需要开设北门及西门。

（二）申请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总体情况

因施工需要及员工通勤需要，本次申请范围内涉及处置及保护利用树木5株，具体如下：

1. 回迁利用：5株；

2. 本项目不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胸径80cm以上的树木。

3. 树木处置由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或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迁移和养护费用，并采取保护措施。

二、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绿化苗木清单

项目名称：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幸福大道及人民路

申请单位：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地点/路段	编号	树木名称	胸径 (cm)	数量(株)	迁移/砍伐	原因	种植/藏植地点	树木现场照片	备注
1	幸福大道	1	官粉紫荆	15	1	回迁利用	开设规划路口	迁回至本项目范围内		
2	幸福大道	2	官粉紫荆	15	1	回迁利用	开设规划路口	迁回至本项目范围内		
3	人民路	3	羊蹄甲	10	1	回迁利用	开设规划路口	迁回至本项目范围内		
4	人民路	4	羊蹄甲	10	1	回迁利用	开设规划路口	迁回至本项目范围内		
5	人民路	5	羊蹄甲	10	1	回迁利用	开设规划路口	迁回至本项目范围内		
备注： 1. 迁移方式有回迁利用、异地迁移种植、异地迁移藏植；2. “砍伐”又称“异地处理”										

树木产权人或管理人（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